附件1

|  |
| --- |
| 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 |
| 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|
| 序号 | 基本情况 | 自查情况 | 整改情况 |
|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全称 | 设立时间 | 设立方式 | 业务范围 | 组织机构 | 近两年开展的主要活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1.…… 2.…… 3.……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报说明： |
| 1.自查范围包括社会团体设立的所有分支机构（包括专项基金管理工作委员会）、代表机构； |
| 2.设立时间：2014年之前成立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批复时间为准；2014年之后成立的，以会议审议通过时间为准； |
| 3.设立方式：以会议形式审议通过的，需写明会议时间和会议名称； |
| 4.业务范围：详细填报本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业务领域和主要职责； |
| 5.组织机构：主要填报本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下设的各类机构名称； |
| 6.近两年开展的主要活动：简要介绍2020年、2021年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，包括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人员等； |
| 7.自查情况：对照本《通知》整治任务要求自查发现的问题情况，未发现问题填“无”； |
| 8.整改情况：针对自查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、步骤、时限和进展等情况，自查未发现问题的填“无”。 |